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602 破 5 号之一

申请人：广州来古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4 栋 31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P40U6M。

法定代表人：翁友钦。

被申请人：周口叶银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汉阳路南段风华龙源 9 号楼 7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82THF20。

法定代表人：许森林。

广州来古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周口叶银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25) 豫 16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来古科技有限公司对周口叶银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该案交本院审理。2025 年 5 月 7 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16 破申 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该案由本院

审理。

本院认为，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该案，本院应当受理并继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并继续审理广州来古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周口叶银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 常 青  
审 判 员     付 春 旺  
审 判 员     冯     光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董 春 艳  
书 记 员     童 琳 琳